

证券代码：833417

证券简称：起点人力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起点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武汉起点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8年9月20日

生效日期：2018年9月19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武汉起点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点人力”），时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运德，时任财务总监何焰，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志高。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1. 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2. 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起点人力实际控制人朱运德累计占用公司资金987万元，截至2017年4月27日，所有占用款已归还。起点人力未按规定及时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起点人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运德、财务总监何焰、董事会秘书李志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相关资金占用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所有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占用行为未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并深刻吸取了本次事件的教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举一反三，杜绝类似问题发生。同时，公司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二）整改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将强化公司内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武汉起点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902号）

武汉起点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